

证券代码：833427

证券简称：华维设计

公告编号：2022-072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购买联营公司持有的江西多信宝数字服务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购买联营公司持有的江西多信宝数字服务有限公司40%股权事项，是公司基于后续发展需要的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廖宜勤和廖宜强已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廖义刚、熊建新

2022年6月1日